

# 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後，迄今未修正。茲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對於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對照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經拖吊保管之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時，依法處理。其處理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其公告之期限及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費用等未合致部分，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符法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其要點如下：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之規定，統一修正為三個月，並增列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之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移置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違規人。</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局公告認領。<u>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認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p>	<p>第七條 移置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違規人。</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u>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u></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p>	<p>一、對於本條第三款規定，有關經移置保管之車輛，原規定於逾保管三日無人認領者，其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爰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爰修正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認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以符法制。</p> <p>二、為併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爰將拍賣所得價款新增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以補充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三、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	--